特此公告。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

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李丽 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518053

六、备查文件

兹委托

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1、联系方式

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人"

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30 下午13:00至15:00:

1、投票代码:362356

2、投票简称: 浩宁投票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上午9:30至11

(2) 填报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只有一项且不存在子议案, 在"委托价格" 顶填根100元件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现场股东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抗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约 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

身份证号码:

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0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 月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大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 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 期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工、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0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3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8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 斗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松青先生三 特,符合《公司法》、《公司竞程》相关规定。经过金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蔡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更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 朝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简称: 浩宁达 公告编号: 2015-102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重要提示:

去律意见书。

一、提家宙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分数24,302,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6801%。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导责任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股东名称

4.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库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采取逐项审议的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57,034,934.37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人自有资金帐户当日实际 金额为准)。其中,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9,961,787.35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6,181,129.31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4,390,077.43元;剩余超募 集资金56,501,940.28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1月18日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文核 性,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6.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万元,扣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

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

各投票表决时间为2015年9月7日-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51,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75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8,248,506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95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

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 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1、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反对、100,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9 5738%) 静成 .4 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164%) 反对, 100 000股(占出席

2、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9.5738%) 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反对、100,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 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官的议

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除发行费用3.797.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202.96万元。公司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需求额 为30.500万元,超募集资金净额为38.702.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 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20,000.00	
2	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	5,600.00	
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00.00	
合计		30,500.00	
2012年10月,公司将初始募投项目"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			

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及"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 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惠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目前 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9月7日,公司实际使用慕投项目资金总额23,759,74万元,剩余资金10.053,30万元(含利息收)。其中,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6,996.18万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618.11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439.01万元

2.巳完成募投项目节余原因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资源、改讲并降低

了设备和相关项目的支出,同时对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优化,严格控制项目各项费用,节约了项目投资。 3.终止募集资全投资项目的原因

在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预算规划控制资金投入,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的金额。同时,鉴于目前市场需 求的变化,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投资过剩。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终止企业技术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入。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集资金总额为38,702.96万元,截至2015年9月7日,超募资金投向累计使用35,903.47万元,剩余 5.650.19万元(含相关利息收入2.850.70万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 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超募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履行的程序	金額(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38,702.96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借款1,000万元 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11,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00
	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实施中高压电缆附件生产基地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599.80
	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742%股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293.67
	增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 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 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610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器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00
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不含相关利息收入)			2,799.49
超募资金剩余金额(包含相关利息收入)			5,650.19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 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总额157.034.934.37元(含利息收入)及划转时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完成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此次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讲审册 出的,没有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

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4.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3 发行数量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今iv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冲权股份总数的0.4098%套权。 4.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人202.447.273月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弃权的表决结果诵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 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10 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 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治宁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可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浩宁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招商证券对浩宁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 浩宁达 公告编号: 2015-10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 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現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8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相关公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9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5、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6、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7、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反对、100,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8、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反对、100,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奔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コ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 (占 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 弃权 9、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反对、100,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 弃权的表决结果, 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10、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反对、100,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11、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反对、100,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12、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反对、100,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13、采用累计投票制,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1 选举王爱先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195,806,733股同意,表决通过;

13.2 选举石 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195,806,733股同意,表决通过; 13.3 选举石 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195,806,733股同意,表决通过;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13.4 选举史建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195,806,733股同意,表决通过; 13.5 选举夏文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195,806,733股同意,表决通过; 13.6 选举郝纪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5,806,733股同意,表决通过;

13.7 选举万 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5,806,733股同意,表决通过; 13.8 选举许 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5,806,733股同意,表决通过。

14、采用累计投票制,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1 选举李安龙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195,806,733股同意,表决通过;

14.2 选举李保政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195,806,733股同意,表决通过;

14.3 选举娄本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195,806,733股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

1、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简称: 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50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道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9月7日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职工代表监事需进行换届选举,与会代表选举王晓延先生、张力女一 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当选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王晓延:男,1972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6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销售业务员 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销售管理总部市场组经理。王晓延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9,000股股票。王晓延先生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张力:女,1972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技术处副处长、处 长、质量管理部经理、现任生产管理总部技术质量主管。张力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15 300股股票。张力女士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王晓延先生、张力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当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5 证券代码:002412

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內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9 月8 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 R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告知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曾林彬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自2015年9月8日 记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申万宏源授权陈辉先生(陈辉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的持 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伟先生和陈辉先生,持续督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陈辉先生简历 陈辉、男, 法律硕士, 保荐代表人,9 年证券从业经验, 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先后参与了2008 年北化股份(002246),2010 年贵州百灵(002424),2015 年三圣特材(002742)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 以及2008 年粤水电(002060)公开增发,2010 年国统股份(002205)非公开发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湖南发展集团于2015年9月8日通过竞价 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管理集团有限 竞价交易 11.93元/股 200,000 0.043% 本次增持前,湖南发展集团持有公司196,027,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33%,增持完成后,其持有公司 殳份196,227,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76%

行、2011 年粤水电非公开发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5-043号)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集团计划于2015年8月5日起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2%的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 2015-076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或"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康 宝华先生签署的《关于康宝华先生增持博林特股份计划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康宝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愿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择 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拟不高于每股10.00元人民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 1.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二、自可以至水部:日本以至。 即、持取情况:本次增特计划实施前,康宝华先生未通过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五、增持人承诺:康宝华先生承诺在增特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迎建先生的 通知,获悉: 为满足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的资金需求,刘迎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6,4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99%)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于2015年9月7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 日白2015年9月7日起,回购交易日为白初始交易日起12个月内,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目前,刘迎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30,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3%,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

购交易的股份为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2015-5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由万字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65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2、湖南发展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特此公告